

真誥卷之十九

定九

翼真檢第一

真誥叙錄

真誥運題象第一

此卷並立辭表意發詠

真誥甄命授第二

此卷並詮急乘曉諭分錄

真誥協昌期第三

此卷並修行錄

真誥稽神樞第四

此卷並匡貴山以

真誥闡幽微第五

此卷並鬼洞穴測

真誥握真輔第六

此卷並三

真誥翼真檢第

此卷並鬼

真誥一蘊

此卷是在世記述

真誥

此卷是真人所

夫真人之旨不同世目謹仰範緯候取其義類以三言為題所以莊篇亦如此者蓋長棄公子之微言故也俗儒觀之未解所以

真誥者真人口受之誥也猶如佛經皆言佛說而顧玄平謂為真述富言真人之手書述也亦可言真人之所行事迹也若以手書為言真人不得為練字者以事述為目則此迹不在真人爾且書此之時未得稱真既於義無旨故不宜為號

南嶽夫人傳載青籙文云歲在甲子朔日辛亥先農饗旦甲寅羽水起安啓年經乃始傳

得道之子當修玉文

謹推按晉曆哀帝興寧二年太歲甲子正月

一日辛亥胡<sub>元</sub>先農<sub>元</sub>四日甲寅羽水<sub>正月中</sub>印

太元十一年丙戌去世如此二十許載辭事十二年明君將乘雲駕龍壯朝上清則應以

不少今之所存略有數年累檢首尾百不遺

一又按衆真未降楊之前已令華僑通傳音意於長史華既漏妄被黜故復使楊令授而華時文迹都不出世又按二許雖玄挺高秀而質撓世述故未得接真今所授之事多是為許立辭悉楊授旨疏以示許尔唯安妃數

有降事

又按中候夫人告云令種竹比宇以致繼嗣又云福和者當有二子盛德命世尋此是簡文為相王時以無兒所請於是李夫人生孝武及會稽王

名也子時猶在早幾孝武崩時

年三十五則是壬戌年生又在甲子前二歲

如此衆真降楊已久矣

又定錄以乙丑年六月渝書與長史云曾得往年三月八日書此亦應是癸亥甲子年中

也

入按博綠華以升平三年降即是己未歲又

在甲子前五年此降雖非楊君楊君已知見

而記之也又按乙丑歲安妃謂楊君曰復二

十二年明君將乘雲駕龍壯朝上清則應以

太元十一年丙戌去世如此二十許載辭事

不少今之所存略有數年累檢首尾百不遺

一又按衆真未降楊之前已令華僑通傳音

意於長史華既漏妄被黜故復使楊令授而

華時文迹都不出世又按二許雖玄挺高秀

而質撓世述故未得接真今所授之事多是

為許立辭悉楊授旨疏以示許尔唯安妃數

條是楊自所記錄今人見題目云某日某月某君受許長史及據某皆謂是二許親承書旨殊不然也今有二許書者並是別寫楊所示者耳

又按據自記云泰和三年行某道二錄是二

年受自三年後無復有疏長史正書既不工所繕寫蓋少今一事乃有兩三本皆是二許重寫悉無異同然楊諸書記都無重本明知

准在據間者于今頗存而楊間自有存然莫測自楊去後六七年中長史間迹亦悉不顯○又按今所詮綜年月准乙丑歲事最多其丙寅丁卯各數條而已且第一卷猶可領略次第其餘卷日月前後參差不盡得序

又按凡所注日月某受多不書年今正率其先後以為次第事有斷絕亦不必皆得又本

無年月及不注某受者並不可知依先闡之

又按真授說餘人好惡者皆是長史因楊請問故各有所答並密在許間子時其人未必悉知又按併於接景陽安亦灼然顯說凡所與有待無待詩及辭喻諷旨皆是雲林應

降壩僊侯事義並亦表著而南真自是訓授之師紫微則下教之匠並不關傳結之例但中侯昭靈亦似別有所在既事未一時故不正的的耳其餘男真或陪從所引或職司所任至如二君最為領據之主今人讀此辭事若不悟斯理者永不領其旨故略標大意宜共察之

又按二許應修經業既不得接真無由見經故南真先以授楊然後使傳傳則成師所以

長史與右英書云南真袁於去春使經師見

授洞房云云而二許以世典為隔未崇禮敬楊亦不敢自處既達真科故告云受經則師乃耻之耶然則南真是玄中之師故楊及長史皆謂為玄師又云疾者當啓告於玄師不

能細大較雖祖効鄰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為二王所抑故也

又按三君手迹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効鄰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為二王所抑故也

又按三君手書作字有異今世者有龜龍窟

隱居昔見張道恩善別法書歎其神識令觀三君跡一字一畫便望影懸了自思非智藝所及特天假此監令有以顯悟爾

又按三君手書作字有異今世者有龜龍窟

故各注條下若有未見真手不知是何君書者注云某書又有四五異手書未辨為同時使寫為後人更寫既無姓名不證真偽今並撰錄注其條下以甲乙丙丁各甄別之

又按書字中有異手增損僉改多是許丞及丞手所為或招引名稱或取會當時並多浮妄而顧皆不能辨從而取之今既非摹書恐漸致亂或並隨字注銘若是真手自治不復顯別

又按三君手迹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効鄰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為二王所抑故也

又按三君手迹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効鄰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為二王所抑故也

又按三君手迹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効鄰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為二王所抑故也

又按三君手迹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効鄰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為二王所抑故也

又按三君手迹楊君書最工不今不古能大能細大較雖祖効鄰法筆力規矩並於二王而名不顯者當以地微兼為二王所抑故也

楊我林  
楊靈長  
楊真真  
楊師師  
楊惡  
長史此其自相為異者又鬼魔字皆作摩淨  
潔皆作麻潔歲時皆作諸時凡大略如此亦  
不可備記恐後人以世手傳寫必隨世改動  
故標示其例令相承謹按爾此諸同異悉已  
具載在登真隱訣中

又按三君書字有不得體者於理乃應治易  
要宜全其本跡不可從實間改則澆流散亂  
不復固真今並各采郭疑字而注其下

又按三君多書荊州白牋歲月續久或首尾  
零落或魚爛缺失前人期捐不能悉相連補  
並先抄取書字因毀除碎敗所缺之處非復  
真手雖他人充題事由先言今並從實錄錄  
不復分析又按三君書有全卷者唯道授二  
許寫鄭都官記是楊及採書並有首尾完具  
事亦相類其餘或五紙三紙一紙一片悉後  
人糊連相隨非本家次比今並挑拆取其年  
月事類相貫不復依如先卷  
又按秦真辭百皆有義趣或詩或成互相關  
配而顧所撰真迹枝分類別各為部卷致語

用率越不復可領今並還依本事并日月紙  
墨相水貫者以為證次

又按起居寶神及明堂夢祝述叙諸法十有  
餘條乃多是抄經而無正首尾猶如日芒日  
象亥白服霉之屬而顧獨不撰用致令遺遠

今並證錄各從其例

又按有未見真本復不測有無流傳所記舛  
駁不類者未敢便頓省除皆且注所疑之意  
各於條下

又按所載洞宮及諸山仙人氏族並欲以外  
書詳注出其根宗恐大致顯泄仰忤冥執惟  
有異同疑昧者略標言之其郢宮鬼官乃可  
隨宜顯說

又按此書所起以真降為先然後舉事繼述  
真降之顯在乎九華而顧撰最致末卷

先生事迹未近真階尚不宜預在此部而  
顧連載王右軍父子書傳並於事為非今以  
安記第一省除許傳別充外書神仙之例唯  
先生成仙之後與弟書一篇留在下卷  
又長史書即是問華陽事華陽事仍是答長

文書強分為兩部於事相失今依旨還為貫  
次又顧所記二許年月殊自違僻今謹依真  
檢求又以許家譜參校註名異同在此卷  
後

又按三君書述有非疏真變或寫世間典籍  
兼自記夢事及相聞尺牘皆不宜雜在真誥  
品中既寶重筆墨今並撰錄共為第六一卷  
顧所遺者復有數條亦依例載上

又真誥中凡有紫書大字者皆隱居別抄取  
三君子書經中雜事各相配類共為證明諸  
經既非聊尔可見便於例致隔今同出在此  
則易得尋究又此六篇中有朱書細字者悉  
隱居所注以為誌別其墨書細字猶是本文  
真經始末

伏尋上清真經出世之源始於晉哀帝興寧  
二年太歲甲子索盧元君上真司命南嶽魏  
夫人下降授弟子鄉鄉王司徒公府舍人楊  
某使作隸字寫出以傳護軍長史句容許某  
并第三息上計掾某某二許又更起寫修行  
得道凡三君手書今見在世者經傳大小十

餘篇多據寫真暨四十餘卷多楊書即碑文。西北據於宅治寫修用以泰和五年隱化長史以泰元元年又去探子黃民時年十七乃收集所寫經符秘錄歷歲于時亦有數卷散出在諸親通間今句客所得者是也元興三年京畿紛亂黃民乃奉經入剡長史父貴為德惠長史大兄齊又在歸居是故改號焉馬朗家所供養溫公一名朗同堂弟名罕共相周給時人咸知許先生得道又祖父亦有名稱多加宗敬錢塘杜道鞠即居十室之父道業富盛數相招致于時諸人並未知尋閱經法止稟奉而已至義義中魯國孔默崇信道教為晉安太守罷職還至錢塘聞有許郎先人得道經書具存乃往諸許不與相見孔膝行稽頸積有旬月恭獻奉殷勤用情甚至許不獲已始乃傳之孔仍令晉安郡吏王興緒寫書有心尚又能書故以委之孔還都唯寶錄而已竟未修用元嘉中復為廣州刺史及亡後其子熙先休先才學敏瞻竊取看覽見大洞真經說云誦之萬遍則

能得仙大致譏謂不然以為仙道必須丹藥鍊形乃可超舉豈有空積聲詠以致羽服兼有諸道人助鑿其法或謂不宜蓄此因一時焚蕩無復子遺此當是冥意不欲使流傳於外此以之後微光等復與范碑同錄故附焉王興先為乳寫輒復私繕一通後將還東修學始濟浙江便遇風淪漂唯有黃庭一篇得存與乃自加切責仍住剡山稍就讀誦山靈即大燒其屋又於露壇研詠俄頃驟雨紙墨霑壞遍數遂不得畢興深知罪謹杜絕人倫唯書曆日賀糧以續烹命其子道泰為晉安船官督資產豐富數來拜獻蒸孔王所寫真經二本前後皆滅遂不行世當是興先不師受妄寫用所致如此也○既獨擅新奇舉世崇奉遂託云真授非復先本許見卷奏奉廣詭信嘗厚門徒殿盛金帛充積亦復莫測其然乃鄙聞自有之書而更就王求寫於是合途俱宣同聲相讚故致許王者譽真偽此蹤承流向風千里而至後又有乘冒者亦從許受得此十數卷頗悉真本甫造構寶風教大行深所忿嫉於是詣許丞求受上經丞不相允王凍露霜雪幾至性命許感其誠到遂復授之王得經欣躍退還尋究知至法不可宣行要言難以顯泄乃竊加損益盛其藻麗依王魏諸傳題目張開達

制以備其錄并增重說信崇貴其道九五十餘篇趨競之徒聞其豐博互來宗黨傳寫既廣校葉繁雜新舊渾淆未易甄別自非已見真經實難證辨其然雖手各類有海出即今作故實經已來一十二年此則楊君去後便以動畫期固始發都至頃破筒錄竟便已作得兩片雜訛裏楊流隆安和四年庚子歲於海陵再遷陽翟上經二十餘篇有數卷非真其云公伯王語云天下才情人故自絕羣吾與王作故實經中得取以相據非都今世中相傳流布京師及江東數郡略無人不有但江外尚未多爾此當是道法應宣而真妙不作是董期造襲但所造製者自多耳○王既獨擅新奇舉世崇奉遂託云真授非復先本許見卷奏奉廣詭信嘗厚門徒殿盛金帛充積亦復莫測其然乃鄙聞自有之書而更就王求寫於是合途俱宣同聲相讚故致許王者譽真偽此蹤承流向風千里而至後又有乘冒者亦從許受得此十數卷頗悉真本分張傳受其迹不復具存較於上經不甚流傳○馬朗既見許所傳王經卷目增多復欲更受管理說信克日當度忽夢見有一玉枕從天來下墮地破碎覺而發疑云此經當在天

為寶下地不復堪用於是便停論馬朗歸不  
講至夢既不九解之又苦亦應是得道人元嘉六年許丞欲移歸  
錢塘乃封其先真經一厨子且付馬朗淨室  
之中語朗云此經並是先靈之述唯須我自  
來取縱有書信慎勿與之乃分持經傳及雜  
書十數卷自隨來至杜家停數月疾患愈恐  
不差遣人取經朗既惜書兼執先旨近親受  
教敕宜敢輕付遂不與信我而許便遇世所  
晉者因留杜間即今世上諸經書悉是也許  
於長子榮弟迎喪還鄉服闋後上刻就馬求  
經馬善料理不與其經許既熟載不復苦索  
仍停刹住因又以靈期之經教授唱言並寫  
真本又皆注經後云某年某月某真人授許  
遠遊于時世人多知先生服食入山得人亦  
遠遊而不究长大父子事迹故也初無疑惑者經涉數年中唯就馬得兩三卷  
真經頗亦宣泄今王忠朗諸人元嘉十二年  
所得者是也公本馬家馬朗馬罕故事經寶有過君父怕  
使有心奴子二人一名白首常侍直者大酒後得都

通見云數有青衣玉女空中去來狀如飛鳥  
馬家遂致富盛資產巨萬年老命終朗子洪  
洪弟真罕子智等繼共邁向末年事佛乃弛  
廢之爾此當是經道處出所蓋

山陰何道敬志向專素頗工書畫少遊剡山  
為馬家所供侍經書法事皆以委之見此符  
跡炳煥異於世文以元嘉十一年續就摹寫  
馬罕既在別宅兼令何為起數篇所以二錄  
合本仍留罕間何後多換取真書出還剡東  
暨青壇山住乃記說真經之事可有兩三紙  
○但何性鄙滯不能精修高業後多致散失猶  
餘數卷今在其女弟子始豐後堂山張玉景  
間何嘗以彭素為資質野朴無居士聞其得行故許尋詣正遇見野翁外祖顏指是故因問何公在否何答不知於是遺書未不相見續留停累日謂苦備至遲不接之增人咸以何鄙陋不可何既分將經去又泄說除而矣知人之會也

其意馬朗忿恨乃洋銅灌厨籥約敕家人不得復開大明七年三吳飢饉剡縣得熟模居士惠明者先以在剡乃復携女師鹽官鑑義山眷屬數人就食此境樓既善於草符五行宿命亦皆開解馬洪又復宗事出入堂靜備

觀經厨先已見何所記意甚貪樂而有鑄嚴  
固觀覽無方景和元年乃出都令嘉興及季  
真啓敕封取景和既猖狂樓謂上經不可出  
世乃料簡取真經真傳及雜愛十餘篇乃留  
置鐘間唯以豁落符及真愛二十許小篇并  
何公所摹二錄等將至都師即以呈景和於  
華林暫開仍以付後堂道士秦始初父乃啓  
將出私解定九

陸修靜南下立崇虛館又取在館陸亡隨還  
廬山徐叔振後將下都及徐亡仍在陸兄子  
○此中有三君所書真矣後人糊連  
瓊文間○捨分為二十四篇建元三年敕董仲  
氏往廬山營功德董欲求神異徐因分揚會  
一為高而篇與董以付五經  
典蓋瓊度出外仍將自隨徐因士復第  
子李果之又取一篇及都以去所餘惟二  
十一篇悉以還

樓從都還仍住刻就鐘求先所留真經鐘不  
以還之乃就起寫久方得數篇既與馬洪  
爲恨移歸東陽長山馬後遂來潛取而誤得  
他經樓中時似復有所零落今猶應一兩篇  
對對臺也